

中国电建水电七局夹江公司
乌东德研发项目控制柜及柜内器件采购项目
公开询比价公告

各潜在报价单位：

因[POWERCHINA-0107014-240119]中国电建水电七局夹江公司乌东德研发项目控制柜及柜内器件采购项目需要，我司拟采用公开询比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报名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8日16时00分，请按以下要求于2024年09月09日10时00分前将报价文件提交至平台。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POWERCHINA-0107014-240119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暂定)	品牌限定	备注
1	乌东德研发项目控制柜及柜内器件	各型号规格 详见询比价文件	批	1	2024年9月30日	各品牌	项目号 2398-1-6 23107-1-6

备注：报价产品必须选用指定品牌产品。

二、采购要求

1、本次询比价为整体采购，询比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型号规格及品牌，报价包含货物制造、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交货期：预计2024年9月30日，按项目的实际需要供货；报价响应人应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后免费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仓储期。

3、交货地点：四川省夹江县馮城镇西河路40号 采购人住所地。

4、质量标准或要求：

➤ 产品须符合分别符合对应品牌/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及甲方订货技术条款的要求。

➤ 产品需符合国家环保、安全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 柜体系统要求选用3C认证产品。

➤ 产品交货需单独提中文的产品质量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5、质保期：

产品质量保证限期为产品交付至买采购人工厂并经采购人目视检查验收合格后 18 个自然月。如因产品质量问题报价响应人进行调换处理的，产品质保期限以调换后的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调换后的产品质保期限同合同约定的质保期。质保期满后不免除报价响应人的产品质量责任，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由报价响应人承担进行设备安装现场的维修处理或更换的全部费用。

6、 验收方式及标准：

6.1 卖方应随同每批设备物资发运附一份发货设备物资清单、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必要文件。卖方货物到场后，买方按照技术规格书要求验收，所有货物数量以检尺为准。

6.2 设备物资运抵交货地点后，买卖双方及有关单位应按卖方提供的发货设备物资清单对到货数量、外观、规格型号、合格证等进行核对。如发现包装破损，应作出记录并立即检查，确认是否对设备物资本身造成损伤。如确认对设备物资本身造成了损伤，卖方应及时更换被损伤的设备物资，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补救以达到设备物资出厂的标准。

6.3 设备物资经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出具验收单据。此验收合格的单据不作为判定设备物资质量的依据，不免除卖方因产品质量问题所承担的法律及经济责任，包括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4 买方出具验收单据后，设备物资所有权转移给买方，但并不解除卖方对其设备物资应负的质量责任。

6.5 买方有权对验收合格后的设备物资交有资质的检验部门检验，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设备物资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卖方应及时更换，或者根据买方要求对缺陷免费进行修复以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承担该部分检验费用。

6.6 买方在设备物资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设备物资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设备物资的权利应不会因为设备物资在从卖方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7、 响应人的资质要求：（若需要资质要求的，未达到资质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询价响应。）

➢ 报价响应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及一般纳税人，企业注册资本金不作要求。

➢ 报价响应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含）人民币，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报价响应人须提供至少 2 份近两年内的供货业绩（提供合同文件、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

➤ 响应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与社会信誉；近两年不曾在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逐；近两年内不曾出现严重的质量、供应等负面信息；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响应人应提供的资质文件和书面资料：

报价文件；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交货计划表；

法人授权书；

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文件；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若需要资质要求的，未达到资质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响应。）

8、 响应文件须提交报价表，其它要求根据具体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决定，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

9、 成交确定原则：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

10、 结算及支付方式：

10.1 结算价格实行固定价；按工程实际需求量供货及结算。

10.2 中标人产品按期交货，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办理产品验收结算；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供货产品结算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结算单、送货单据、产品和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并经确认后3个月内向中标人支付结算金额的95%货款。

10.3 产品结算价格的5%作为产品质量保证金，于合同约定的质保限期届满后采购人予以无息支付。

10.4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转账支付，或期限为六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建信融通或中企云链（支付比例100%）票据无息支付。

开票信息：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具体如下：

开票名称为：中国水利水电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111 2620 7500 117U

地址、电话：四川省夹江县馮城镇西河路40号 0833-567 247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夹江县支行 2306 3901 0902 2100 694

10.5 如报价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虚假或虚开发票，被相关部门查出，除必须重新给买方提供正规、真实的发票外，还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赔偿、损失、法律责任，并对买方名誉造成影响的，按合同总金额 10%给予赔偿。

三、竞标保证金：无

四、履约保证金：无。

五、转变采购方式

- 1、 转为竞争性谈判：报价截止时间止，报价响应人为 2 家时，经采购机构批准可以转变为竞争性谈判。
- 2、 转为单一来源：报价截止时间止，报价响应人为 1 家时，经采购机构批准可以转为单一来源采购。

六、评标办法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报价法，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1、 当报价响应人数量等于或少于 5 家时，对所有报价响应人递交的报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当报价响应人数量多于 5 家时，首先按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 5 家的报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报价”的，按照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报价人数量满足 5 家。

3、 对进入评审环节的 5 家报价人递交的报价响应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标价进行评审。

4、 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它报价响应文件，不再进行推荐。

七、报价表

详见附件 3 “**报价文件模板**”。

1、 报价的不含税价为固定不变价格；产品实际交货时，中标方按交货当期国家增值税税率标准计算含税结算总额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时间后的 60 天内有效。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夹江县馮城镇西河路 40 号 邮编：614100

联 系 人：陈闻 电话：15882192201

监督机构：0833-5672465

中国水利水电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03 日